

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請務必注意競賽時程表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、參賽，以免自損權益。
- 二、交通說明：請參照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所公告之交通圖。
- 三、競賽員秩序手冊領取處——「服務台」領取（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領取一本；亦設有 QR Code 可以掃描）。
- 四、競賽場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，其他人不得入場。所有朗讀、演說及情境式演說競賽皆有現場直播，請領隊或指導老師直接各競賽休息室觀看比賽實況。另提供 Youtube 直播賽事連結，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，可觀看時間至當日晚間 8 點。
（場地配置如下表，另平面圖公告於「花蓮縣語文競賽」網站）。

各競賽員報到處於競賽員休息室門口，報到完畢後，於休息室內等候工作人員帶隊至競賽場地

競賽教室	六年忠班	六年孝班	六年仁班	六年愛班	五年信班	二年信班	一年愛班	四年信班	學生活動中心
競賽員休息室	二年忠班	二年孝班	二年仁班	二年愛班	一年忠班	一年孝班	一年仁班	族語教室 1	自然教室 3 資源班 4
競賽項目	動態 1	動態 2	動態 3	動態 4	動態 5	動態 6	動態 7	動態 8	靜態
	臺灣客語朗讀 國小 12 國中 12 高中 8	阿美語朗讀 國小 13 國中 14 高中 8	撒奇萊雅語朗讀 國小 5 國中 4 高中 4 太魯閣語朗讀 國小 11	布農語朗讀 國小 11 國中 12 高中 7	國語朗讀 國小 15 國中 15 高中 7	國語演說 國小 15 國中 14	臺灣台語朗讀 國小 12 國中 14 高中 9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 8 國中 9	作文 國小 15 國中 18 高中 10 社會 4 字音 字形 國小 15 國中 16 高中 10 教師 3 社會 5 寫字 國小 15 國中 16 高中 10 教師 5 社會 4
	臺灣客語朗讀 社會 2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 7 國中 2	阿美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 8 國中 3	太魯閣語朗讀 國中 12 高中 8 太魯閣語情境式演說 國小 3 國中 3	布農語情境式演說 國中 2 泰雅語朗讀 高中 2	國語朗讀 教師 4 社會 6 賽德克語朗讀 國小 2 國中 5 高中 3	國語演說 高中 6	臺灣台語朗讀 教師 2 社會 7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高中 9 臺灣台語演說 社會 2	
總人數	43	46	50	34	57	35	44	28	146

- 五、各項目各組之參賽員若在報到時間之前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報到逾時，即不予受理報到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各組競賽員報到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，並憑參賽證抽題。競賽員應於右胸口佩掛【參賽證】以為辨識，否則無法參賽，比賽結束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
- (一)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檢附學生證、健保卡或學校在學證明書（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）。
- (二) 教師、社會組：學校服務證明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教師證（以上證件任 1 種皆可，但均須附有可辨識為本人之照片）。
- 七、若有身分疑議或證件未帶齊時，得先由承辦學校拍照以備後續查驗，並請競賽員本人或各校代表教師、各單位領隊須簽署切結書。如有本項需求，請洽服務台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- 八、競賽員不得穿著可辨識鄉鎮、學校及競賽員姓名之服裝，違者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總分 1-3 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九、試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競賽進行中，禁止競賽員錄影、錄音及照相。
- 十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十一、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酌予扣分。
- 十二、報名人數與出賽相關規定：
- (一) 各項目各組報名人數如只有 1 人，則該項組競賽不成賽，直接推薦參加全國賽；報名人數 2 人（含）以上者，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，各項組特優且分數最高者，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，如特優且分數最高者因故棄權參加全國賽，將依該項組之成績依序遞補之，但參加全國賽者須至少獲得縣決賽甲等（平均分數 70 分（含）以上），使得推薦。
- (二) 114 年報名參加「國語演說教師組」、「臺灣台語演說教師組」、「臺灣客語演說社會組」、「布農語情境式演說國小組」、「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高中組」、「噶瑪蘭語情境式演說國小組、國中組」、「賽德克語情境式演說國小組」、「撒奇萊雅語情境式演說高中組」、「排灣語朗讀國中組、高中組」、「泰雅語朗讀國中組」、「卑南語朗讀高中組」、「噶瑪蘭語朗讀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」、「作文教師組」之競賽員，因參賽人數未達成賽標準（2 人），不必出賽；競賽員請靜候通知，參加全國賽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本（114）年全縣語文競賽，除上開項目組別外，報名參加其餘各項目各組之競賽員，無論報名人數多寡，皆仍須依排定之賽程表參加正式比賽。
- 十三、「演說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- (一) 競賽員請於「競賽員休息室」門口完成報到後，進入休息室內靜候候工作人員點名並統一帶隊至競賽場地。
- (二) 抽題後，得攜帶紙本資料至預備席就座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（國語、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教師組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）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(三) 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，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。
- (四)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(五)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，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演說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六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- (七) 上臺演說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- (八)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（短聲）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（1 短 1 長聲）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(九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十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審互動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- (十一) 競賽員下臺後須繳回參賽證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四、「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請於「競賽員休息室」門口完成報到後，進入休息室內靜候候工作人員點名並統一帶隊至競賽場地
- (二)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
 - 1.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當場親手抽定圖稿。競賽員抽出題號，登記簽名後，取得四格圖稿。每題圖稿規格為 A4 大小、彩色印刷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皆為四格圖稿，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。
 - 2. 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當場親手抽定文字題。競賽員抽出題號，登記簽名後，取得文字題。每題規格為 A4 大小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皆為文字題，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文字題皆不相同。
- (三)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/文字題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/文字題作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至預備席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；預備席就座後不可交談，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(四) 在預備席桌上皆備有大會提供的馬表作練習，使用前請記得按歸零鍵清除前一使用者之時間。
- (五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先將大會提供練習用馬表放在預備席桌上。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。上臺後，請向評審報告所抽題目編號。俟評審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。
- (七) 演說計時，國小及國中學生組 2-3 分鐘，高中組為 3-4 分鐘。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鐘，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審提問。
- (八)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（含評審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(九) 競賽員上臺後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- (十)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下臺，須繳回參賽證與圖稿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- (十一)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- (十二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審互動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十五、「朗讀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部分，為尊重各族語腔調之差異，同意競賽員依該族慣用之族語腔調，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；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，該競賽員成績將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：

1.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文稿修改部分以「加粗黑體」及「加底線」2 種方式同時呈現，俾以區分。

2. 「原住民族語朗讀」競賽員，如有修改教育部公告之朗讀文稿，應於競賽開始前，自行將已修改完畢之朗讀文稿，以 A3 紙張影印 6 份，於 08 月 29 日前寄送至北昌國小。

(二) 競賽員請於「競賽員休息室」門口完成報到後，進入休息室內靜候工作人員點名並統一帶隊至競賽場地。

(三)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、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(四)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，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

(五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、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之外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不得攜帶，相關影音設備如錄音機、MP3……等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但可用大會發給的題卷並在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
(六) 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主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七)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，上臺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超過 1 分鐘未開始朗讀，以棄權論。

(八) 上臺朗讀不需報單位名稱、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或題號（篇目號）即可。

(九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響鈴聲起（1 短聲）競賽員應立即下臺（文章是否有讀完，並不列入評分）。

(十) 競賽場內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大聲談話，若未能配合，工作人員將予以制止並請出場。

(十一) 競賽員下臺後需繳回參賽證及朗讀稿，並回到座位上繼續觀摩，待全組競賽後一同離場。

十六、「作文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先至資源班 4 門口報到後，再到資源班 4 及自然教室 3 內等候工作人員點名，統一帶隊至學生活動中心。

(二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 為限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四) 比賽用稿紙由大會供應（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學生組使用之稿紙為 500 字 規格外，其餘各組使用之稿紙皆為 600 字 規格），若不敷使用時，可舉手向試務人員索取並由試務人員裝訂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五) 作文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字典與相關參考書籍不得帶入試場。

(六) 寫作之文體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文或語體文不加限制。

(七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(八)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
(九)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七、「字音字形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十八、 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先至資源班 4 門口報到後，再到資源班 4 及自然教室 3 等候工作人員點名，統一帶隊至學生活動中心。

(一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

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競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三)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
(四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(六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人員發「停——請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違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七) 競賽場桌上鋪有塑膠軟墊。

(八)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十九、「寫字」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員請於競賽當天先至資源班 4 門口報到後，再到資源班 4 及自然教室 3 等候工作人員點名，統一帶隊至學生活動中心。

(二) 進場後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，並核對名牌、座位編號、試卷編號是否一致。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比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。試墨用紙由大會統一提供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後方，不得繼續書寫，違反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。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；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聞「起立」口令後仍繼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四)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
(五) 寫字競賽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六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七)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尺規等)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(八) 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
(九) 試卷題紙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(十) 桌子高 74 公分，椅子高 45 公分，國小組若需要調整高度請自備墊子。

二十、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，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十一、**競賽員倘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大會認定得調整至最後 1 號(需檢具相關佐證資料)，惟查證不屬實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
二十二、對成績有異議者，於各該項該組競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，請由各鄉(鎮、市)領隊或學校代表填妥秩序冊中所附之「申訴單」，詳細申訴理由後交至服務台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。

二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，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(<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>)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「處務公告」。